

信阳市交通运输局

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 2023 年度招标投标项目开展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通知

局属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方案》和《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建设管理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为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事中事后监管，现将 2023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项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本次检查从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始，6 月 30 日结束。

二、抽查对象和比例

抽查对象为 2023 年 1 月—2023 年 6 月公路水运工程公开招标项目，抽取比例不超过 10%。

三、检查事项

（一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，重点关注招标文件编制、招标公告发布、资格审查、开标、评标、定标、异议答复、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开、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关键环节；

(二) 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；

(三)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标人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。

四、检查流程

(一) 抽取检查对象库。本次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，由市局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统一抽取。

(二) 随机匹配检查人员。市局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进行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。匹配结束后，成立检查小组。

(三) 按照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，并填写检查记录表（见附件）。

(四) 检查结束后，由检查人员（持执法证）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在市交通运输局局域网上向社会公示。

联系人：董万一

电话：0376—6262772

附：信阳市交通运输局招标投标领域抽查情况记录表



附件：

信阳市交通运输局招标投标领域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	执法证号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	法人/负责人		地址	
检查事项				检查结果
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，重点关注招标文件编制、招标公告发布、资格审查、开标、评标、定标、异议答复、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开、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关键环节				
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				
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标人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				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执法检查人员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说明：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场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况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做相应调整。